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心理學系心理學碩士班
申請名額	☐ 不限名額 ☒ 限 <u>3</u>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一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一、指定必修九學分： 1. 「高等統計學」三學分。 2. 在「計量與方法」課群中任選一門三學分； 3. 獨立研究三學分。 二、指定必選修： 須於以下六個課群中，任選三個不同課群各選修三個學分： 認知心理學課群、教學與發展心理學課群、生理心理學課群、 社會心理學課群、計量與方法課群及臨床心理學課群。
雙主修應修學分	一、修滿27學分(不包括學位論文) 二、修讀本系心理學碩士班雙主修生，修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，比照「心理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辦理。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一、推薦函1封(須請推薦人密封) 二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(含成績名次證明) 三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、自傳(含個人履歷、申請動機及研究方向) 五、著作、學術報告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※說明：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包括各項英語成績證明文件。
備 註	